

三星财险附加宠物责任保险（2024 版）
（注册号：C0000453092202409092929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宠物保险、居家责任保险、个人责任保险或意外保险类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承保的宠物（以下简称“被保险宠物”）为被保险人合法饲养的犬类宠物、猫类宠物或其他经保险人同意承保的宠物。

合法饲养：指被保险人饲养宠物符合动物饲养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布的管理规定，且手续符合全国及地方性宠物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行政规章的相关规定。

除另有约定外，下列宠物不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宠物：

- （一）藏獒、阿富汗猎犬、苏俄牧羊犬等大型或烈性犬只；
- （二）宠物饲养所在地人民政府禁止饲养的犬类宠物或猫类宠物；
- （三）流浪且未被收养的宠物；
- （四）宠物养殖、销售、运输、寄养、美容、训练、治疗、研究机构所有或管理的宠物；
- （五）从事敏捷比赛、特技表演、马戏表演、防暴、搜救、搜毒、护卫、搜爆、狩猎、追踪等高风险工作的宠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因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宠物自主地袭击、撕咬，直接造成第三者的以下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 （一）人身伤亡；
- （二）财产损失。

投保人可选择以上一项或全部保险责任进行投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与保险事故直接相关的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情形或因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不具有动物饲养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动物饲养条件, 或违反动物饲养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布的管理规定;

(二) 被保险宠物在被非被保险人或委托临时看养人照管期间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三) 出行时未配置或未合理使用安全装置(狗绳、宠物笼)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四) 由于受害第三者的挑逗、戏耍等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导致其被该宠物袭击、撕咬;

(五)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故意唆使、放任宠物伤人、毁坏财产的。

(六) 被保险宠物造成投保人、被保险人、委托临时看养人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雇佣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七) 非本合同载明的承保宠物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二) 精神损害赔偿;

(三) 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

(四) 被保险宠物造成其他动物或植物的损失;

(五) 被保险宠物本身的损失、治疗或相关处置费用。

(六) 现金、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货币等珍贵财物;

(七) 含有数码技术的电子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 手机、相机、摄像机、电脑、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MP3、MP4、打印机、投影机等电子产品;

(八) 票证、有价证券、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损失;

(九) 化妆品、护肤品、酒类、香水、手表、音像制品等财产损失;

(十)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限额、免赔额(率)、赔偿比例

第八条 本附加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也可约定其他分项责任限额。各项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以及赔偿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按遵守所在地方政府关于饲养动物的相关管理规定，履行作为动物饲养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饲养宠物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第三者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凭据；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受害第三者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 （四）事故情况说明；
- （五）二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受害第三者的医疗费用的原始发票及单证、诊断证明，如果发生死亡或伤残还需出具死亡证明或残疾程度鉴定书；
- （六）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或经保险人事先认可与受害第三者达成的赔偿协议；
- （七）宠物准养许可证和动物健康免疫证；
- （八）受害第三者的财产损失清单及原始票据或其他能够证明财产价值的单据原件；
- （九）被保险人及受害第三者的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 （十）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受害方协商并经保险人书面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金额，且不得超过本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若保险合同约定了其他分项责任限额，则分项责任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其对应的分项责任限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款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按约定的赔偿比例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四) 保险人就每项责任应承担的赔偿金额分别以本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责任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为准，当保险人在某项保险责任项下累计赔偿金额达到累计责任限额时，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五)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每次事故负责赔偿的法律费用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10%，且法律费用与经济赔偿责任的赔偿金额之和以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限；在保险期间内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 10%，且法律费用与经济赔偿责任的赔偿金额之和以累计责任限额为限。

第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释义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第三者**：指除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暂居人员、同住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雇员或家政服务人员以外的人。

（二）**委托临时看养人**：指受被保险人委托，临时看养被保险宠物的自然人，包括被保险人的同住人、家庭成员，但不包括专业宠物看管机构。

（三）**家庭成员**：指在一个家庭内共同生活的具有血缘关系、姻亲关系或法律上的继、养关系的自然人。

（四）**暂居人员**：指在被保险房屋内居住超过五天的人。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列明的释义，以主险合同中的释义为准。